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小字第546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卜建元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0 年潮小字第546 號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,2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